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承攬商安全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1/4

文件編號：EN-03-017

版 本：R.0

1. 目的：

建立本校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制度，確保本校及施工廠商之人員與財產安全，並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

2. 範圍：

適用於全校之承攬商作業。

3. 定義：

3.1. 本校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之正式僱用之人員。

3.2. 承攬商：指承攬本校工作之外包承攬商、機具儀器設備之代理商、原材物料供應商，及清潔、保全、廚務等廠商。

4. 權責：

4.1. 環安管理單位：承攬商作業相關程序審核作業與規劃督導。

4.2. 營繕組：辦理承攬商間共同作業相關安全衛生事項及確認承攬商作業相關事宜。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承攬商安全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2/4

文件編號：EN-03-017

版 本：R.0

## 5. 內容：

- 5.1.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各項重大工程申請需求，需填寫【營繕請購單】及【承攬商進場作業申請書】，並依校內相關採購程序辦理。
  - 5.1.1. 十萬元以上工程。
  - 5.1.2. 一般作業：包含有機溶劑塗佈、拖吊車作業、高架作業、大型或危險性機台搬運作業等。
  - 5.1.3. 特殊作業：包含動火作業、電焊、氣焊、噴燈、火鋸切割、可能產生火花設備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密閉空間作業等。
- 5.2. 於承攬商發包前，營繕組需將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告知廠商，並附於合約中，且確認承攬商已簽收確認。
- 5.3. 工程若牽涉動火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密閉空間作業、高架作業等，施作前工程承辦單位須依「危險作業管理辦法」完成施工申請核准及施工人員之作業安全告知。
- 5.4. 承攬商應遵守之工程規定
  - 5.4.1. 承攬商必須依照本校所在地適用之環安衛法令，訂定並執行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防護設施及器材，並實施定期檢查及更新，以維護施工人員之安全及符合當地環保法規之要求。
  - 5.4.2. 承攬商應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施工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二家以上廠商共同承攬時，應協調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商應於指派時知會本校工程承辦單位，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告知各工程承辦單位。
  - 5.4.3. 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之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等法律責任等，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它第三人財產時，本校得依法追究肇事責任，承攬商並應負賠償責任。
  - 5.4.4.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工程，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並負再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指揮監督之責。
  - 5.4.5. 承攬商於施工進行中，如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安全巡檢發現有不安全之情事，本校人員有權予以要求廠商停止作業，承攬商應依其指示實施並知會工程承辦單位。
  - 5.4.6. 承攬商對施工用具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5.4.7. 承攬商應遵守之規定，不限於本作業指導書所列舉項目。其他規定應依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 5.4.8. 有關各施工工程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由工程承辦單位要求承攬商辦理。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及意外災害保險..等由承攬商負責自行投保，如因未參加勞保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其補助或撫卹金及一切法律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承攬商安全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3/4

文件編號：EN-03-017

版 本：R.0

## 5.5. 施工環境清潔、維護事項

- 5.5.1. 承攬商攜帶或載運危險物品進入本校區域者，須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5.5.2. 承攬商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並通知各工程承辦單位，執行除污作業。
- 5.5.3. 承攬商應依作業需要放置各式之安全標誌或警告牌，並不得隨意移動撤離，以免造成嚴重災害。
- 5.5.4. 承攬商人員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可立即通報警衛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並儘速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5.5.5. 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應有適當防制措施，防止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 5.5.6. 施工排放廢水應設置有效處理設備，並防止污染水體。
- 5.5.7. 車輛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應加帆布覆蓋及防滲漏等適當防護。
- 5.5.8. 作業區域內應自設垃圾收集桶，並嚴禁亂丟垃圾。
- 5.5.9. 應訂定棄土、清運計劃及取得合法棄土證明。

## 5.6. 施工人員管理事宜

- 5.6.1. 承攬商在本校從事承攬工作，應依本校管制規定配合施工及制人員、材料、機具進出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若有下列各款之情事，除應負連帶處份與賠償責任外，嚴重者送警法辦。
    - 5.6.1.1. 在校區內互毆或打人者。
    - 5.6.1.2. 在校區內賭博者。
    - 5.6.1.3. 在校區內酗酒者。
    - 5.6.1.4. 不服從指導，有違抗侮辱本校員工行為者。
    - 5.6.1.5. 其他行為失檢者。
  - 5.6.2. 承攬商勞工應在指定之地點工作或休息，不得在校園內其他地點隨意活動。
  - 5.6.3. 承攬商在本校從事承攬作業之勞工不得雇用十六歲以下及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員，若雇用女工，女工亦不得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之工作。
  - 5.6.4. 承攬本校供膳業務者，從業人員應於僱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A 型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癩病、精神病、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之檢查，檢查結果應存留本校備查；患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不得從事供膳業務：出疹、膿瘡、外傷或罹患肺結核、A 型肝炎、性病、傳染性皮膚病、傷寒帶菌者。
- 5.7. 工程完成後於驗收及請款作業時，由營繕組知會環安組，以清查有無積欠違規罰款紀錄，若有則由營繕組由工程款中扣除。

# 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文件標題：承攬商安全作業管理辦法

頁 數：4 / 4

文件編號：EN-03-017

版 本：R.0

## 6. 參考資料

6.1. 危險作業管理辦法 EN-03-018。

## 7. 使用表單

7.1. 營繕請購單。

7.2. 承攬商進場作業申請書 EN-03-017-01。

7.3.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EN-03-017-02。